

证券简称：大智慧 证券代码：601519 编号：临 2015-071

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公司章程、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、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鉴于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决定进行换届选举。公司新一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3名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对现行的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，具体如下：

1、《公司章程》

原文内容	修订后内容
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，其中包括独立董事3人。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，可设副董事长。	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，其中包括独立董事3人。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，可设副董事长。

2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

原文内容	修订后内容
第四十一条：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。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，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1/2以上通过。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，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	第四十一条：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。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，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。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，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

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	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

3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

原文内容	修订后内容
<p>第三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一人。</p> <p>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为独立董事，独立董事中应当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（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）。</p>	<p>第三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一人，可设副董事长。</p> <p>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为独立董事，独立董事中应当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（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）。</p>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内容以工商局核定为准。

特此公告

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9 月 30 日